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0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10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15-16號文件，有5位議員(郭偉強議員、陳恒鑠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郭家麒議員“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郭偉強議員；
  - (ii) 陳恒鑠議員；

- (iii) 陳志全議員；
  - (iv) 黃碧雲議員；及
  - (v) 張國柱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郭家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郭偉強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辯論

1. 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

2.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鑒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督新建公共屋邨食水喉管的工程質素，隨着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而已驗血的幼童及孕婦當中亦有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正常水平**，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及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

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宣稱為市民提供優質食水，但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十分**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二)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三)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四)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五)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六)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七)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

**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八)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而事件發展至今已有至少百多名居住在發現有食水含鉛量超標個案的公共屋邨的兒童驗出血鉛水平超標，可能影響他們的智力發展**；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並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